

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在玉林市二环南路北面、玉公路东侧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0万元，占总投资的8.2%，无新增职工，年工作日约300天，8小时工作。主要建设内容是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制芯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在油底壳飞轮联合车间内新增一条电泳线，并配套安装环保处理设施，在现有厂房内完成，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建厂房。规模为年生产砂芯约5万吨、年电泳加工约37万件（电泳加工油底壳冲压件32万件/年、飞轮壳5万件/年）。

2023年02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2月28日，获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3]8号）。项目于2023年03月进行开工建设，2023年04月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蔡小红。

二、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 DA018 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 DA019 排放；制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乙胺废气经草酸喷淋塔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 DA020~DA025 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酸洗废水、脱脂废水、磷化废水、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经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油漆渣（电泳废渣、脱脂废渣、磷化液废渣）、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含油污泥、磷酸喷淋塔中更换的磷酸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制芯工序产生的废砂交由玉林市兰科铸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2023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6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24 小时运营					
设计年产量		年生产砂芯约 5 万吨、年电泳加工约 37 万件（电泳加工油底壳冲压件 32 万件/年、飞轮壳 5 万件/年）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油底壳冲压镀件		飞轮壳镀件		砂芯	
		实际产量	负荷 (%)	实际产量	负荷 (%)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3.04.10	952 件	89%	144 件	86%	130t	78%
	2023.04.11	928 件	87%	139 件	83%	132t	79%
	2023.05.25	970 件	91%	149 件	89%	129t	77%
	2023.05.26	949 件	89%	151 件	90%	133t	80%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车间外

监测点位：5#铁型一线车间外、6#铁型三线车间外、7#油底壳飞轮联合生产车间外；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5#铁型一线车间外、6#铁型三线车间外、7#油底壳飞轮联合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电泳、烘干工序废气

监测点位：电泳、烘干工序排气筒 DA018；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电泳、烘干工序排气筒 DA018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酸洗工序废气

监测点位：酸洗工序排气筒 DA019；

监测项目：氯化氢、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酸洗工序排气筒 DA019 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 制芯工序废气

监测点位：制芯工序排气筒 DA020、制芯工序排气筒 DA021、制芯工序排气筒 DA022、制芯工序排气筒 DA023、制芯工序排气筒 DA024、制芯工序排气筒 DA025。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乙胺、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制芯工序排气筒 DA020~DA025 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三乙胺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3#项目西面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5、废水

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3年6月18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李长凯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 巨海 苗文艳
付永清 葛足豪

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3年6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天凯	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工程师	13977539553
匡国	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457514909
何磊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77584052
郝建	自治区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67751927
黄文艳	玉林市新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67059556
黄达	广西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75531197